

105年度連鎖食品通路商業者自主管理調查暨輔導

劉君儀¹ 林冠宇² 何中平¹ 林蘭砒² 鄭維智² 許朝凱² 潘志寬² 黃乃芸¹

¹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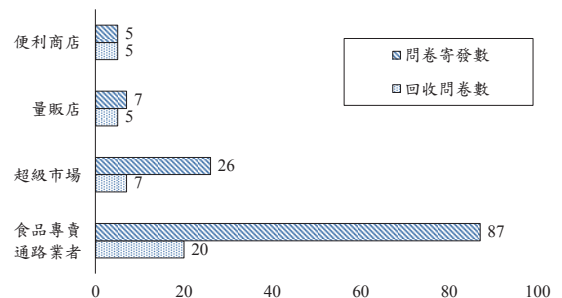
連鎖食品通路商業者為消費者購買各類食品之主要管道，本案透過問卷調查37家連鎖食品通路商業者及現場輔導10家業者之方式，配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內容，瞭解並協助國內連鎖食品通路商業者落實於所流通產品之管理措施，衛生單位並配合輔導活動，逐步協助食品通路業者強化管理作為，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

關鍵詞：食品通路商、供應商管理、食品安全監測

近年食品安全意識高漲，政府法規變革的腳步從未止歇，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基礎下，不斷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觀念。鑑於近年時有發生通路商業者所流通之食品發生衛生安全疑慮或其他消費糾紛議題，政府亦逐步推動相關管理措施，行政院自104年倡議理想通路「食安守門站」運動⁽¹⁾，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督促食品通路業者建構理想的食品消費環境，衛福部並於104年11月20日發布「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105年9月21日修正)⁽²⁾，除依源頭把關、嚴管產品安全、落實衛生管理、資訊透明、保障消費權益、緊急事件處理、品質提升等管理七大面向，輔導通路商業者遵循指引外，並導入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鼓勵業者拓展減少食物浪費等企業發展方向，從而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助益我國整體食品產業發展。

本案針對便利商店、量販店、超級市場及其他食品專賣之連鎖通路業者寄送問卷，

其中四種業態分類係參考2015 TCFA台灣連鎖店年鑑⁽³⁾之分類。125份問卷，共計回收37份有效問卷，包括便利商店5家(14%)、量販店4家(11%)、超級市場7家(19%)及食品專賣通路業者21家(71%)，因本案採取業者自主填寫後回收問卷，故回收率僅約30% (圖一)，惟參考2015 TCFA台灣連鎖店年鑑之統計，食品相關連鎖通路商業者之門市店數總計14,586家，本調查回收37份問卷所對應門市總店數合計



圖一、本案針對連鎖食品通路商業者寄發問卷數及回收問卷數情形

11,611家，市場涵蓋率約80%，顯示本問卷結果可呈現連鎖食品通路商業者之大體樣貌。

食品通路商業者對於所流通販售之產品，首重其源頭管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食品相關之連鎖通路商業者均已有建立供應商清冊，以掌握其貨源及基本之可追溯性，衛福部亦鼓勵通路商業者落實記錄供應商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有關產品貨架管理，盤點頻率以每月盤點之占比最高(58%)，其次分別有日盤(18%)、週盤(11%)、雙週盤(7%)、半年盤(4%)及季盤(2%)等模式。此外，對於產品銷售存貨之掌握，調查結果顯示，97%之業者皆有建立銷售時點情報(point of sale, POS)系統，可為輔助管理之重要工具，而其中70%之門市可以開立電子發票，30%之業者尚有導入電子發票之發展潛力。

本案並參考「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之內容，針對自願性參與之通路商業者進行現場訪視輔導，計有10家品牌業者完成輔導活動，包括2家量販店及8家食品專賣通路業者，其於七大管理面向之輔導概況如下：

一、源頭把關

業者於產品採購前，主要由採購單位進行供應商初步篩選及評估，並已有建立產品驗收標準。多數業者表示優先針對所篩選擇定之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或訪視，以自製、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自行評估為高風險(如水產品或畜產品)及年度銷售量高等產品之供應商為主，尚符合風險管控原則。

二、嚴管產品安全

衛福部105年4月21日公告「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達三家以上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每半年或每批對所流通販售的金針、蜜餞、

蘿蔔乾、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的截切生鮮蔬果進行適當檢驗⁽⁴⁾。本案受輔導業者均有逐步建立產品檢驗之規劃，亦提醒業者，透過具合理性說明之輪替性檢驗原則，可更有效率地符合應辦理檢驗之法規要求，避免重複檢驗浪費之問題。

三、落實衛生管理

業者均知悉食品通路販售業者應符合GHP準則等衛生管理觀念。

四、資訊透明

業者之組織架構中，常將品保人員設置於採購部門內，因此由採購部門負責品保相關工作，其法規之熟稔程度宜予強化，建議業者可建立食品標示法規專責小組，促進專責學習、法規更新及落實執行。

五、保障消費權益

業者均已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並提供多樣化之消費者諮詢或聯絡管道，另針對會員制度亦有建立消費者個人資訊及隱私權之保護機制。

六、緊急事件處理

業者均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及產品回收處理程序，並建議業者可自主性辦理演練活動，建立與相關單位之聯繫管道，提升事件處理應變之效率。

七、品質提升

業者均已針對台灣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等產品訂有相關驗收程序，並有設置專區供消費者選購。此外，業者亦建立有減少食物浪費之措施，包括1家業者於適當時段將即期食品提供消費者試吃，另有7家業者已有設置即期食品專區或惜福專區之機制。

綜整本案調查及輔導結果，連鎖食品通路商業者所販售產品的品項及來源複雜，且依各業別產業特性、規模大小不同，及其內部之品保組織架構與人力等因素，使各食品連鎖通路商業者在供應商管理、貨架管理及其他衛生、安全或品質之管控上，呈現多樣化之配套管理模式，透過輔導業者遵循各項管理重點，期使食品通路商業者完善管理、健全食品鏈之把關並肩負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建構良好之消費氛圍。

誌 謝

本案係由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計畫，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2015。食安守門站。[http://www.ey.gov.tw/ofs/Content_List.aspx?n=DB429379FF5415CB]。
2. 衛生福利部。2016。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105.09.21部授食字第1051302565號函。(105年9月21日發布更新)。[<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7711>]。
3. 洪雅齡。2015。2015 TCFA台灣連鎖店年鑑。209-220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北。
4. 衛生福利部。2016。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105.04.21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19811>]。

Investigation and Counseling on Self-Management of Chain Food Distributors in 2016

CHUN-YI LIU¹, KUAN-YU LIN², LAN-CHI LIN², WEI-CHIH CHENG², CHAO-KAI HSU², JYH-QUAN PAN², CHUNG-PING HO¹
AND NAI-YUN HUANG¹

¹Food Safety Institute (FSI) International Ltd. Co., ²Division of Food Safety, TFDA

ABSTRACT

Chain food distributors are major channels for consumers to purchase foods. In this study, 37 chain food distributors were investigated with questionnaire and 10 businesses were counselled on site to understand and assist domestic chain food distributors to keep in compliance with “Guidance for Ideal Food and Produce Distributor Industry” published b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n cooperation with counseling, Health bureaus progressively assist food distributors to strengthen their management to safeguard the food safety together.

Key words: food distributor, supplier management, food safety surveillance